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8日、2018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9日披露的《海量数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2018年7月2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广州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的信托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现金管理开始日期	现金管理终止日期	期限	参考年化收益率
粤财信托	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资金信托	3,000	2018/7/27	2018/10/30	95天	5.6%

注：此年化收益率仅为参考，具体以公司赎回当日实际年化收益率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粤财信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7,15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8日